

使用大新银行 Gift 卡即代表阁下同意遵守以下条款及章则。

大新银行 Gift 卡之使用条款及章则

1. 释义

1.1. 除非另有所指，

「银行」意指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持卡人」意指已在 Gift 卡上签署及为了任何交易而使用该 Gift 卡的人士。

「Gift 卡」意指任何由银行不时发行之 Gift 卡。

「担保人」意指 Dah Sing Finance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26 楼。

「商户」意指任何交易中之任何卖方。

「人士」饰意指任何个人、公司、合伙公司及其他不属法团的团体。

「储存价值」意指 Gift 卡的已存入之金额。

「交易」意指任何货品及 / 或服务之供应之付款于任何认可商户终端机进行。

1.2. 除非内容另有要求，单数包括众数而反之亦然，而为一性别的字眼包括每一个性别。

2. Gift 卡

2.1. Gift 卡为一张已预先付款之 VISA 卡，向银行购买时可存入储存价值，最少为 50 港元而最多为 3,000 港元（该最少及最高储存价值由银行随时决定毋须再作通知）。Gift 卡并非为信用卡及一经在 Gift 卡签署不得转让及不得再次储值。

2.2. 当交易进行后，相等于该交易之金额之数目会由 Gift 卡的储存价值之结余扣除。

2.3. Gift 卡的储存价值并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3. 费用

3.1. 于购买 Gift 卡时须支付不可退还之手续费，现为 10 港元（金额由银行随时决定）。

3.2. 当有效期限届满后，如 Gift 卡仍有任何剩余储存价值，银行可由有效期限届满后起计第二个月开始，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天征收服务月费 25 港元，直至 Gift 卡所有储存价值被用完。举例说明如下，如 Gift 卡有效期直至 2024 年 9 月，银行将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征收服务月费，然后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征收服务月费，如此类推。

4. 使用 Gift 卡

4.1. Gift 卡之持卡人必须年满 16 岁或以上。

- 4.2. 持卡人须在 Gift 卡背面指定位置上签署，并可在贴有 VISA 标志或接受以 VISA 作付款的商户为任何交易而使用。
- 4.3. Gift 卡不可用于 VISA 免签账服务（例如于电影院、停车场、快餐店所进行之交易）或作邮购，网上购物或于赌场，飞机，或在邮轮上或于任何本地及海外之自动柜员机使用。
- 4.4. 当 Gift 卡之储存价值不足及 / 或 Gift 卡之有效期届满后，Gift 卡不能进行任何交易。
- 4.5. 关于 Gift 卡任何交易之任何争议须由持卡人与商户之间解决。
- 4.6. Gift 卡不可用于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用途（包括非法赌博），而银行保留权利拒绝为任何非法、怀疑或其相信为非法的交易付款。
5. 外币交易及跨境港币交易收费（包括在海外以外币或港币之签账，在香港以外币之签账及于非香港登记商户之签账）
 - 5.1. 外币交易 - 于海外及本地之外币交易将会根据 VISA 于银行清算交易当日所厘定的兑换率折算为港币并加上交易金额之 1.95% 连同交易金额志账于 Gift 卡账户（已包括 VISA 向银行征收的费用，如适用）。
 - 5.2. 跨境港币交易（适用于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 于海外以港币进行之交易（如于交易进行时该商户已按即时兑换率折算为港币）或于非香港登记之商户以港币交易（如网上商户签账），VISA 将征收之手续费为交易金额之 1%，交易手续费将志账于 Gift 卡账户内。
6. 有效期限
Gift 卡生效直至卡面上印有之有效期限，在该有效期限届满后 Gift 卡不能再被使用。
7. 查询帐户结余
持卡人可以 Gift 卡号码登入 www.dahsing.com（信用卡 > 工具 > 查询 Gift 卡结余）查询帐户结余。有关交易之任何争议将于交易日起计的 60 天后不获受理，银行将不会为 Gift 卡发出结账单。
8. 遗失、失窃或 Gift 卡被收回
由于 Gift 卡为不记名之产品，其性质等同现金，而该卡之持有人将被视为物主。在遗失、被窃或是在 Gift 卡被自动柜员机收回之情况下，均不获银行补发新卡或退回 Gift 卡内之剩余储存价值。
9. 补发新卡
 - 9.1. 只有在 Gift 卡发生故障而且该 Gift 卡在有效期限前退回予银行作取消之情况下方可获补发 Gift 卡新卡（「补发之新卡」）。
 - 9.2. 银行发行的补发之新卡将拥有被取替卡之剩余储存价值及有效期限。
 - 9.3. 银行保留权利决定卡面之设计及有权决定会否发行补发之新卡。

10. 赎回 Gift 卡内之储存价值

10.1. 持卡人必须带同 Gift 卡到银行藉以要求赎回 Gift 卡内余下之储存价值。银行就处理持卡人的赎回要求或会收取不多于 100 港元之手续费。

10.2. 在赎回 Gift 卡内余下之储存价值时，持卡人必须同时退回 Gift 卡予银行。

11. 拒绝接受 Gift 卡

银行不须为任何商户拒绝接受 Gift 卡而引起之任何损失负责。

12. 担保保障

12.1. 担保人已签署一份担保书（「担保书」），同意向持卡人提供保证以保障持卡人在银行发生以下情况时可获支付 Gift 卡内余下之储存价值：

(a) 银行破产及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承认其无法支付到期债务；

(b) 银行停止进行其所有业务；

(c) 银行拟或正采取行动推迟或暂停其全部或部分债务；或

(d) 银行拟或正就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任何组合、安排或转让（合称「特别事宜」）。

12.2. 持卡人有权在特别事宜发生时，向担保人出示一张有效及生效的 Gift 卡，藉以要求担保人支付 Gift 卡内余下之储存价值。

12.3. 持卡人可在提出书面要求后取得担保书副本。

13. 修订及增添

银行兹保留权利随时透过网站 www.dahsing.com 或其他银行认为合适之途径公布本条款及章则之新增、修改或删除，有关修订即时生效。

14. 终止使用

银行保留权利修改、暂停或终止 Gift 卡之使用及 / 或其中已提供之任何服务及 / 或在不发出任何事前通知或理由而不批准任何交易。

15. 免责条款

除疏忽或故意失当之情况下，银行不须为与 Gift 卡相关的任何性质或于任何情况下发生而引致之损失而负责。

16. 法律及语言

16.1. 条款及章则将根据香港法律注释，而双方同意受到香港法院之非独有司法管辖权。不属于本条款及章则一方的人并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下的权利。本条款及章程之任何内容（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均不意在、亦不会向任何人授予使该人能够强制执行若非前述条例该人本不会享有之任何权利。

16.2. 假若在任何时间，本条款及章程的任何部份是或变为非法、无效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时，其余的条款及章程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将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16.3. 条款及章程没有条文将运作为会免除或限制在香港法律下所禁止之任何责任。

16.4. 条款及章程以英文及中文书写，两者如有任何意义差歧，须以英文版为准。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06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